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於 2018 年 3 月間經營六合彩簽賭站，提供電話予賭客以傳真方式簽單聚賭，其傳真簽賭方式係使用 A 電信公司所提供之「Hibox」網路傳真服務，由賭客乙、丙等數十人分別以結合傳真與電子郵件之通訊系統為線上發送簽賭單(單上分別記載乙表示要簽賭三星 20 張、丙簽賭三星 50 張不等之文字)，而由甲利用租屋處之傳真機及電腦予以接受後進行賭事之處理。案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發現上開甲與乙、丙等人之間的網路傳真資料，均經 A 電信公司電腦程式設定而自動留存在該公司資料儲存器內，認為此等電磁紀錄資料是本案得為證據之物，不用經過搜索，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之規定，於同年 4 月 10 日函請 A 電信公司提供其「Hibox」網路傳真服務過去之 3 月間甲登錄電話所接收賭客傳真簽單影像之列印資料，據以證明甲涉犯刑法第 268 條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試評論檢察官此項偵查方式的適法性如何？(25 分)

二、檢察官因偵辦公務員甲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件，依法訊問甲時，其選任之辯護人乙在場協助防禦，並同時就檢察官訊問之過程及內容製作札記。在訊問過程中，檢察官發現辯護人乙之札記近乎逐字詳盡記載，且乙所屬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丙擔任與本案相牽連之行賄案件嫌疑人之辯護人，加上本案有關賄款金流，關係人之間陳述不一，而認有高度懷疑辯護人乙透過詳細之札記可能會勾串共犯或證人，遂禁止乙繼續製作札記，並當場命乙交出所製作之札記而予以占有。試問上述檢察官禁止辯護人製作札記及取得札記予以占有之處分的適法性如何？(25 分)

三、A 被控性侵 B。請依據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法理與實務意見，詳細討論下列證據是否可作為 B 對 A 不利證詞的補強證據。(30 分)

- A. 被告 A 審判中測謊未通過的鑑定報告。該鑑定乃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所委任，A 同意受測。
- B. 被害人 B 罹患創傷症候群的鑑定報告。該鑑定於審判中，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委任精神科醫師做成。

四、甲被控運輸第四級毒品，一審判決 5 年 10 個月。判決後，法院發現判決文中毒品重量寫錯(誤將查扣總量 782 公斤為當初送化驗的 419 克)，裁定更正。甲因為一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二審法院認為地院判決中記載的毒品數量大都是寫 419 公克，顯然對於證據的認定有誤，一審判決後對於判決的更正裁定無效。二審法院以相同罪名，不同毒品數量，依據刑法第 57 條量刑的規定，改判甲 11 年。問：二審法院此一判決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20 分)